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2022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1,539.60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的211.71%,实际发生的担保行为(除逾期对外担保余额55万元外)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没有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公司进行担保,公司逾期对外担保55万元,系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发生于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二、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进行担保的金额为179,237.00万元。

三、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所有应披露的担保事项均已在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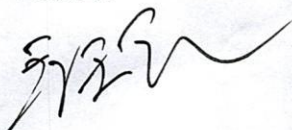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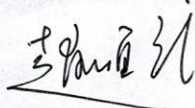
(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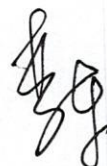
王跃堂



赵顺龙



李东



2023年4月26日